

桃園市觀音區金湖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桃園市觀音區金湖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許秀宜	51年4月2日	女	桃園市	無	育仁國小 新坡國中 國立中壢高商 國立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專 專畢業	曾擔任依欣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擔任玉質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擔任桃園市中山獅子會23屆會長	1、爭取設置免費公車的候車亭及座位，讓里民都能夠舒適候車。 2、爭取設立關懷據點，關懷獨居老人及弱勢貧困家庭，並協助申請補助。 3、保持里內各水溝道路的雜草清除暢通，加強定期消毒，減少學生蚊蠅，確保里內生活衛生安全。 4、活絡活動中心的運用，加強里民健康、文康聯誼活動、母語教學等。 5、維護道路平坦，加強反光鏡安全標誌，晚間各道路路燈明亮，確保行的安全。 6、因應資訊的發達，加強運用line、臉書、里內公佈欄、廣播設備...等，讓民眾更加了解和認知市政和個人的權益。 7、因應落實警政網絡，積極爭取於各路口都裝設路口監視器，發揮效能遏止宵小，維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2		李茂松	58年1月2日	男	桃園市	無	觀音國小畢業 觀音國中畢業 治平高中畢業	金湖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金湖里守望相助隊分隊長 金湖里環保志工小隊小隊長 平鎮孚佑宮榮譽主任委員 金湖里里長	一、落實鄰里基層建設、道路要平、路燈要亮、水溝通暢。 二、協助政府社會福利推行、主動關懷弱勢及老人、單親家庭等社會福利協助申辦。 三、積極推廣社區發展協會及守望相助隊、環保志工隊、結合里辦公處提升生活品質。 四、融入里民生活、創造祥和幸福生活環境、以誠懇待人、積極服務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票地點（見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應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	蓋 章	要 工	要 工	要 工
圈選區	圈選區	要工區	要工區	要工區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山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票為淺綠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平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鄉（鎮、市）長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區域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- 平地原住民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另平地原住民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，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圈，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- 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，但直轄市、市選舉委員會，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宣傳標語：

- 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。
- 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- 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
- 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- 民主、頭家，選票無通寶。
- 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- 遵守選舉法令，弘揚法治精神。
- 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

七、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於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投票所編號	投票所名稱	投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
桃園市觀音區第1315投票所	桃園市觀音區老人會館暨市民活動中心	桃園市觀音區觀音里8鄰中山路8號	觀音里	1-11
桃園市觀音區第1316投票所	觀音國小課後照顧班(116)	桃園市觀音區觀音里4鄰文化路2號	觀音里	12-20
桃園市觀音區第1317投票所	白玉市民活動中心	桃園市觀音區廣興里5鄰玉林路一段180號	白玉里	全里
桃園市觀音區第1318投票所	廣興市民活動中心	桃園市觀音區廣興里7鄰中山路一段413號	廣興里	全里
桃園市觀音區第1319投票所	大潭國小活動中心	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10鄰濱海路大潭段687號	大潭里	1-7, 17
桃園市觀音區第1320投票所	大潭國小教室	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10鄰濱海路大潭段687號	大潭里	8-16
桃園市觀音區第1321投票所	保生市民活動中心	桃園市觀音區保生里11鄰保成路32號	保生里	1-13
桃園市觀音區第1322投票所	保生國小一年甲班	桃園市觀音區保生里14鄰仁愛路二段521號	保生里	14-18
桃園市觀音區第1323投票所	武威市民活動中心	桃園市觀音區武威里4鄰武威一路10號	武威里	全里
桃園市觀音區第1324投票所	三和市民活動中心	桃園市觀音區三和里5鄰快速路九段783巷62號	三和里	全里
桃園市觀音區第1325投票所	新興、坑尾市民活動中心暨日照中心二樓	桃園市觀音區新興里7鄰文化路石橋段453號二樓	新興里	全里
桃園市觀音區第1326投票所	育仁國小(英語教室)	桃園市觀音區坑尾里4鄰育仁路二段1號	坑尾里	1-9
桃園市觀音區第1327投票所	楊連煙宅	桃園市觀音區坑尾里13鄰中山路一段653號	坑尾里	10-15
桃園市觀音區第1328投票所	育仁國小(樂齡學習中心)	桃園市觀音區坑尾里4鄰育仁路二段1號	金湖里	1-7
桃園市觀音區第1329投票所	育仁國小二年甲班	桃園市觀音區坑尾里4鄰育仁路二段1號	金湖里	8-16
桃園市觀音區第1330投票所	藍埔市民活動中心	桃園市觀音區藍埔里4鄰新華路一段711號	藍埔里	1-5
桃園市觀音區第1331投票所	陳沂拿(鉅群企業社)	桃園市觀音區藍埔里11鄰金華路620號	藍埔里	6-13
桃園市觀音區第1332投票所	新坡國小四年丁班(E111)	桃園市觀音區新坡里1鄰中山路二段717號	大同里	1-6, 9
桃園市觀音區第1333投票所	新坡國小五年乙班(E116)	桃園市觀音區新坡里1鄰中山路二段717號	大同里	7-8, 10-14
桃園市觀音區第1334投票所	大堀市民活動中心	桃園市觀音區大堀里6鄰新華路二段72號	大堀里	全里
桃園市觀音區第1335投票所	崙坪國小二年甲班	桃園市觀音區崙坪里18鄰學府路123號	崙坪里	1-6
桃園市觀音區第1336投票所	崙坪國小六年甲班	桃園市觀音區崙坪里18鄰學府路123號	崙坪里	7-11
桃園市觀音區第1337投票所	崙坪國小二年乙班	桃園市觀音區崙坪里18鄰學府路123號	崙坪里	12-19
桃園市觀音區第1338投票所	崙坪國小(風雨教室)	桃園市觀音區崙坪里18鄰學府路123號	崙坪里	20-28
桃園市觀音區第1339投票所	富源市民活動中心(右側)	桃園市觀音區富源里3鄰新富路801巷65號	富源里	1-2, 11-15
桃園市觀音區第1340投票所	富源市民活動中心(左側)	桃園市觀音區富源里3鄰新富路801巷65號	富源里	3-6, 16-17
桃園市觀音區第1341投票所	中央公園交誼廳	桃園市觀音區富源里9鄰公園一街2號	富源里	7-10, 18
桃園市觀音區第1342投票所	上大市民活動中心	桃園市觀音區上大理8鄰大湖路一段510號	上大理	1-8
桃園市觀音區第1343投票所	上大國小三年乙班	桃園市觀音區上大理8鄰大湖路一段540號	上大理	9-14
桃園市觀音區第1344投票所	新坡國小一年甲班(W11)	桃園市觀音區新坡里1鄰中山路二段717號	新坡里	1-12, 20
桃園市觀音區第1345投票所	新坡國小二年丙班(W104)	桃園市觀音區新坡里1鄰中山路二段717號	新坡里	13-19
桃園市觀音區第1346投票所	廣福市民活動中心(前段)	桃園市觀音區廣福里13鄰福山路二段403巷6號	廣福里	3-10
桃園市觀音區第1347投票所	廣福市民活動中心(後段)	桃園市觀音區廣福里13鄰福山路二段403巷6號	廣福里	1-2, 11-17
桃園市觀音區第1348投票所	塔腳市民活動中心	桃園市觀音區塔腳里4鄰塔腳路116號	塔腳里	全里
桃園市觀音區第1349投票所	保障市民活動中心	桃園市觀音區保障里10鄰保障二路562號	保障里	1-10
桃園市觀音區第1350投票所	草漯老人康活動中心	桃園市觀音區保障里15鄰大觀路一段579之1號	保障里	11-15
桃園市觀音區第1351投票所	草漯國小樂學教室(A101)	桃園市觀音區草新里2鄰新生路1462號	草漯里	1-9, 17
桃園市觀音區第1352投票所	草漯國小三年7班(B107)	桃園市觀音區草新里2鄰新生路1462號	草漯里	10-16
桃園市觀音區第1353投票所	草漯國小一年1班(B109)	桃園市觀音區草新里2鄰新生路1462號	草新里	1-11
桃園市觀音區第1354投票所	草漯國小一年2班(B112)	桃園市觀音區草新里2鄰新生路1462號	草新里	12-19
桃園市觀音區第1355投票所	草漯國小一年4班(B114)	桃園市觀音區草新里2鄰新生路1462號	草新里	20-26
桃園市觀音區第1356投票所	草新、富林市民活動中心二樓	桃園市觀音區富林里15鄰一心路180號二樓	草新里	27-33
桃園市觀音區第1357投票所	樹林市立觀音幼兒園園本部二樓禮堂	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10鄰民生路68號	樹林里	1-10, 21-22
桃園市觀音區第1358投票所	樹林市民活動中心(左側)	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10鄰泰安街209號	樹林里	11-14
桃園市觀音區第1359投票所	樹林市民活動中心(右側)	桃園市觀音區樹林里10鄰泰安街209號	樹林里	15-20
桃園市觀音區第1360投票所	富林國小(風雨教室)	桃園市觀音區富林里5鄰大觀路三段466號	富林里	1-9
桃園市觀音區第1361投票所	富林市民活動中心	桃園市觀音區富林里5鄰大觀路三段466號	富林里	10-18

防疫宣導注意事項

-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，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-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，請參見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(<https://www.cec.gov.tw>)



檢舉賄選，人人有責

積極查賄、壓制暴力、全面反賄選宣導
檢舉賄選專線：

0800-024-099

撥通後再按 4

檢舉賄選QR-CODE

